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

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